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汤民强、刘安、吴黎明、于卫东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陈杭生、胡祥甫、王颖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 2016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

回避表决。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年初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 年 8 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对象，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量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由于 2016 年以来市场形势变化较快，钢铁行业形势好转，原燃材料和钢材产品价格均大幅上涨，从而使得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并调整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其中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燃材料的预计交易总金额由 60 亿元调整为 70 亿元，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预计交易总金额由 30 亿元调整为 40 亿元。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	7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销售热卷、合金、矿石矿粉等商品	400,000.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厂上海物资经销公司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湖州卓信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仓储及相应的配套服务等	21,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黑体的为本次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

三、新增关联交易对象介绍

1、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2201 室；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再生能源的研发，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重油、焦炭、油脂、矿产品（不含稀有金属）、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系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7-04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注册资本：6,187,075.00 新加坡元；经营范围：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除特殊许可业务外的都可以经营。

3、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1628 号；法定代表人：吴东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书报刊的零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

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染化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及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炊事用具、皮革及制品、家具、日用杂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广告的制作、代理；网络技术信息及系统集成服务，光盘视频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批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母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关联方履约能力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购买原燃材料、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